

基隆市立正濱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程發展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議程

壹、時間：111 年 6 月 30 日（四）12 時 30 分

貳、地點：校長室內會議室

參、主席：林世傑校長

紀錄：林桂英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

陸、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追蹤事項報告：

- 1.通過本校 111 學年度各領域教科書版本。
- 2.通過本校 111 學年度各年級授課時數、各領域課程時數之安排。
- 3.通過本校 111 學年度各領域單元活動行事規劃、課程評鑑結果、課程計畫安排
- 4.通過本校 111 年度暑期輔導課程規劃及執行方式
- 5.九年級暑輔加課二週之課程安排及開學後安排方式，於本次會議中持續討論

捌、各處室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玖、提案討論：

一、提案一：

案由：確認 111 學年度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決議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111.6.30 中午 12:20 召開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會後決議呈交課發會確認通過，內容請詳閱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二、提案二：

案由：確認 110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審查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111.6.30 中午 12:25 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討論 111 學年度呈報之特教課程計畫，會議決議呈交課發會確認通過，內容請詳閱附件。

決 議：照案通過

三、提案三：

案 由：確認 110 學年度暨體育班課程審查事宜，提請討論。

說 明：111 學年度呈報之體育班課程計畫經體育班課程發展委員會議決
議呈交課發會確認通過，內容請詳閱附件。

決 議：照案通過

四、提案四：

案 由：確認 111 學年度各年級課程計畫審查事宜，提請討論。

說 明：通過後教務處於 7/18 前報府備查。並依教育處意見修正後上傳
平台。

決 議：照案通過

五、提案五：

案 由：審議與確認 111 學年校外人士入校協助課程教學事宜，提請討論。

說 明：111 學年度課程無校外人士入校協助課程教學之安排。

決 議：照案通過

六、提案六：

案 由：111 學年度九年級課業加強輔導班操作方式，提請討論。

說 明：

(一) 依上次會議決議：留待本次會議討論、表決

(二) 方案一：每週四次進行第九節及晚自習星光班課程，第九節與
星光班原則上不連排，星光班上課時間為 18：00~19：30。

(三) 方案二：每週六上午進行四節課程。

決 議：

(一) 原則上以方案一方式執行。

(二) 開學後請業務單位再次發調查表確認學生參與意願，若願意參
與方案二學生人數足夠，亦可開班，提供孩子念書環境。

拾、臨時動議：

拾壹、主席結論：略

拾貳、散會：111 年 6 月 30 日 (四) 13 時 10 分

承辦人：代理教師兼 林杜堯

教務主任：

教師兼 王妙瓊
教務主任

校長：

基隆市立正濱國民中學校長 林世傑

基隆市立正濱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程發展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11 年 6 月 30 日 (四) 12 時 30 分

二、地點：校長室內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

代表	職稱	簽名	備註
召集人	校長	林世偉	
總召集人	教務主任	王新錫	
執行秘書與記錄	教學組長	林和吳	
家長代表	家長會長		
家長代表	家長會副會長		
行政代表	學務主任	郭嘉亮	
行政代表	輔導主任	張嘉純	
行政代表	總務主任	何嘉祥	
七年級代表	級導師	林和	
八年級代表	級導師	鄭惠丹	
九年級代表	級導師	陳吉美	
教師會	教師會會長	李亨若	
語文領域代表	國文科召集人	李亨若	
語文領域代表	英語科召集人	楊雅亭	
數學領域代表	召集人	林和	
自然領域代表	召集人		
綜合領域代表	召集人	胡曉嘉	
健康與體育領域代表	召集人	郭嘉亮	
社會領域代表	召集人	紀得強	
藝術與人文領域代表	召集人	何嘉祥	
科技領域代表	召集人	林和	
特教代表	特教組長	簡志如	